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一、临时提案

2015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截至2015年4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65,2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部分电子商务方面的经营范围:

序号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的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经营范围的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的为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牟嘉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2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的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他事项均不变。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完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中议案1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已由2015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8-83955777),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9

2、投票简称:新化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4、在投票当日,“新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电话:028-83962682

传 真:028-83955777

地 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

邮政编码:610500

(二)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7日开市复牌。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通知,国广资产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国广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561,435股转让给汇垠澳丰或其指定方(以下统称“受让方”),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76元,转让价款为1,411,424,575.24元。

《股份转让协议》自国广资产与汇垠澳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广资产与汇垠澳丰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于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后即生效。截止本公告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国广资产股东会通过。

二、受让方情况简介

汇垠澳丰成立于2014年6月6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J20,法定代表人为顾秉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项目为资本市场服务。汇垠澳丰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旗下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基金是广州市政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专门成立的产业投融资平台并已经与大型传媒集团合作,意在打造具有南粤特色,辐射全国,以“内容+平台+终端”聚合成的传媒集团。

汇垠澳丰受让华闻传媒股份的目的是看好华闻传媒未来的增长潜力,拟通过协议受让国广资产持有华闻传媒股份进行战略性增持,不仅实现投资资本的增值,并且与国广资产一起共同长期支持华闻传媒,在“全媒体、大文化”战略框架下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强化互联网平台,坚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个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成为一家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集团,一家有强大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转让双方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6,205,57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3.03%)。2015年4月,国广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卖出本公司股份18,144,00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88%)。本次国广资产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561,43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转让给受让方。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广资产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500,1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1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资产本次转让本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在维持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不变的前提下,盘活其存量资产,加强其自身业务的发展,并为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促进本公司传媒主业的发展。

汇垠澳丰于2015年3月通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金鹰汇垠交通银行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8,235,98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40%),该8,235,987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至2016年3月20日。

本次将由受让方协议受让国广资产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561,43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垠澳丰及其指定方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0,797,42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40%)。本次协议受让是由汇垠澳丰控股股东自有或向社会投资人募集资金出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垠澳丰承诺连续五年(2015年-2019年)之内任何时点汇垠澳丰及其指定方所持华闻传媒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9000万股,且汇垠澳丰及其指定方在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如果减持华闻传媒股份,减持前需优先征求国广资产意见,国广资产有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本公司的影响

国广资产与汇垠澳丰同意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利用各自在传媒行业的资源优势,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共同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其中汇垠澳丰同意成为国广资产、本公司在传媒板块的重要合作伙伴,开放自身在传媒领域等方面资源,全力推动国广资产、本公司在传媒行业市场价值的提升。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做出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待汇垠澳丰明确指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后,将披露转让双方分别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7日开市复牌。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5-01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内部再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单位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对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单位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的幅度不超过50%,不存在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该报告中对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康卫”)及其胃病疫苗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明确告知投资者:胃病疫苗“目前正在进行工艺转移试验,即分工艺单元分别将工艺放大的技术在每一工艺单元的生产设备上进行试验,看能否达到工艺放大试验的技术指标要求;待每一工艺单元工艺转移试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全流程贯通和试生产。芜湖康卫管理层预计在2015年6月份完成试生产。”;“前述试生产完成时间仅为芜湖康卫管理层的一种预计,其完成时间受工艺转移试验进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告知投资者“试生产不等于正式生产、试生产到正式生产尚需相当长一段时间”;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4年10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关于胃病疫苗“试生产与正式生产的关系、项目的风险(包括技术交接不完全的风险、工艺放大的风险、项目建设和GMP认证的风险、资金存在较大缺口的风险、疫苗上市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市场风险、效益风险、芜湖康卫管理层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风险等)”;提示投资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融资方案仍在完善中,如芜湖康卫不能及时完成融资,将对芜湖康卫产业化进程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再次慎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芜湖康卫目前正在进行的工艺转移试验尚未结束,其完成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试生产尚需工艺转移试验结束后才能进行,从目前进度来看,在6月份完成试生产的可能性不大;试生产完成以后尚需申请新药生产证书和GMP认证,只有获得新药生产证书和GMP认证证书之后才能生产、销售,而GMP认证过程相当复杂且漫长,何时能获得新药生产证书和GMP认证证书更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此,胃病疫苗产品上市销售还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旅业”)通知,获悉:

一、2015年3月16日,汇邦旅业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汇邦旅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二、2015年3月18日,汇邦旅业将其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办理了解押手续。

三、2015年3月19日,汇邦旅业将其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7,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办理了解押手续。

四、2015年4月13日,汇邦旅业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汇邦旅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方为汇邦旅业,融出方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13日。

截至2015年4月15日,汇邦旅业持有公司100,066,6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8,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我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58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核准我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我公司履行受托职责时,应严格遵守《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5年第3号)等有关规定,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风险问题。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1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2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2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月5日至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万华化学(600309,SH)2664040股,减持均价22.25元/股。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经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票2000万股,计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价值43560万元。该项资产无质押,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减持,扣除会计成本、交易税费和所得税后,上述出售盈利约为4555万元,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2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杨志茂先生通知,杨志茂先生质押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的本公司股份12,800,000股,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茂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09%,其中已质押19,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35%。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获得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5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82.26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54%。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东方财富”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东方财富(代码:300059)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5年4月16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方财富(代码:300059)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方财富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官网直销支付宝渠道部分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由于业务调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官网直销(包括官方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官方APP)支付宝渠道部分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暂停时间

2015年4月17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具体基金如下: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3908)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3910)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17)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5)

三、重要提示

1、曾通过支付宝渠道购买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部分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晨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开文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晨曦
任职日期	2015-04-17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二级分析师;2009年5月至今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现任分析师兼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398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晨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骆泽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晨曦
任职日期	2015-04-17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